

外交部協助直轄市市長出訪活動作業要點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行政中立精神，為協助各直轄市市長出訪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城市交流及強化我對外整體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部地域司負責協調聯繫工作，為確實掌握直轄市市長出訪消息，應儘量主動聯絡直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表達協助意願，及請市府就出訪宗旨及須提供協助事項（包含請駐外機構洽排之拜會行程），以公函具體敘明。
- 三、本部接獲市府公函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地域司應迅速聯絡相關駐外機構，由駐外機構斟酌自身人力配置，儘量提供行政協助，包括接送（轉）機、通關便利、行程洽排、代訂交通、住宿、派員陪同等，並請相關駐外機構提供承辦人聯絡資訊及相關須由市府自行負擔之費用轉知市府參處。
 - （二）本部及駐外機構在秉持行政中立及符合該團出訪宗旨原則下，可應市府所請酌情洽排行程及派員陪同。但原則上不安排或涉入市府訪團參與駐地僑界、政黨、後援會或募款餐會等政治性或造勢有關之活動。
- 四、駐在國政府、市府或相關單位如先與駐外機構取得聯繫並要求提供協助，駐外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部，由相關地域司依第二點規定辦理。但如時效迫近，駐外機構可酌情先行提供必要協助，並即時陳報本部。
- 五、請市府指定新聞聯繫窗口，就出訪行程及內容，由市府自行向

媒體公布說明。但駐外機構可視情況向媒體澄清。

六、駐外機構接待市府訪團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館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館員負責接送（轉）機，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二) 館長可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酌予款宴。
- (三) 館長得視場合需要或依市府所請，指派館員陪同。
- (四) 市府訪團如有部分行程無須派員陪同，駐外機構應予尊重並配合。
- (五) 駐外機構應堅守行政中立，原則上不涉入駐地僑界、政黨、後援會或募款餐會等造勢活動。但如僑界邀請參加歡迎餐會，館長可酌情親自或指派館員出席。
- (六) 市府出訪之膳宿、交通、翻（傳）譯、活動辦理如自行洽排之餐會或酒會及機場貴賓室使用或通關便利等費用，均應由市府自行負擔。

七、駐外機構代墊訪團之旅館、交通等費用，市府應逕電匯駐外機構帳戶（須全額入帳）或電匯本部代轉，相關手續費等由市府負擔。